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0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行政院 90 年 8 月 22 日台九〇內字第 28910 號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5、6 章。
- 四、國防部 91 年 11 月 14 日 (91) 鈺戊字第 000813 號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6 年 9 月 4 日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※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受理申請：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※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※應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聘書、合格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非師院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〈實習年資得併計〉合計滿 1 年證明等證件。
- 二、延長時效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，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：聘書影本。

※受理單位：

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 1 式 5 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，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校長 詹雪梅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※ 緩召申請由人事室主動辦理，惟戶籍地有更動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